

【醫療民事法】 雙側卵巢切除致不能生育案： 侵害生育權之 損害賠償範圍

Infertility Due to Bilateral Oophorectomy:
Scope of Compensation Regarding
Deprivation of the Right of Procreation

吳志正 Chih-Cheng Wu *



摘要

本件為23歲罹患卵巢皮樣囊腫之病人，遭醫師術前未盡告知義務即行切除雙側卵巢致其喪失生育能力事件，第一、二審法院均認病人敗訴，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於更一審和解。本文係就此違反告知義務類型之損害賠償責任與範圍，以及生育能力遭侵害應否及如何賠償二議題，提出評析意見。

A 23 year-old victim who suffered from dermoid cysts of ovaries, was operated. Bilateral oophorectomy was performed without informed consent. The plaintiff filed

*臺灣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Taiwan University)

關鍵詞：人工生殖 (assisted reproduction)、手術治療選項 (options of surgical treatment)、生育權 (right of procreation)、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損害賠償範圍 (scope of compensation)

DOI：10.53106/241553062022040066006

a claim for the compensation including the expense of IVF but the claim was declined by district court and high court. The supreme court reversed and remanded, and settlement was made thereafter. This article will comment on the liability of this even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ompensation regarding deprivation of the right of procreation.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裁判日期	民事判決字號	結果
2016年7月27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醫字第11號民事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2018年1月17日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醫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	上訴駁回
2020年4月30日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民事判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
2020年11月5日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醫上更一字第2號	調解成立

壹、案件事實（容僅載與評析相關之事實）

一、病人A主張

伊因便秘及脹氣至甲醫院求診，經超音波、電腦攝影掃描、大腸纖維鏡等檢查後，告知伊腸子有長腫瘤，由B外科醫師於2003年10月間為伊施行雙側輸卵管、卵巢切除術及附帶闌尾切除術。然術前曾會診婦產科醫師，會診單上載「可能是畸胎瘤（按：此病名「畸胎」二字容易誤導，其實與懷孕或畸形胎兒無關，學名是皮樣囊腫）」，婦科超音波會診單上載：「（1）巨大的右邊卵巢腫瘤，不排除是畸胎囊腫。（2）我建

議開刀，在開刀過程中判斷是否為卵巢腫瘤。」但B醫師未告知A腹部腫塊可能係卵巢畸胎瘤、手術摘除卵巢畸胎瘤時可能一併摘除雙側卵巢，且未使用腹腔鏡檢查確認腫瘤屬性，手術時亦未採取對伊較有利之「腫瘤剝除術」，至少保留一側卵巢，即逕切除伊雙側卵巢，致伊無法生育、須終身服用女性賀爾蒙藥物，受有以下損害：

（一）服用女性荷爾蒙藥物之損失52,440元，計有：自2003年10月28日起（原告摘除卵巢時，23歲）自臺灣女性平均停經年齡為51.2歲，共計28年又5月，必須長期服用賀爾蒙藥品，定期每季取藥費為460元，共計114季（計算式： $28 \times 4 + 2 = 114$ ），總計為52,440元。

（二）未經同意剝奪生育能力，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應回復A之生育自由權或生育能力。相關費用計有：A已於2015年10月17日進行一次之捐卵試管嬰兒費用，含捐卵費用1,253,800元（行政處理費28,800元＋檢查費126,000元＋捐卵營養費99,000元），H診所血型、AMH及FSH術前必要檢查費2,200元，T醫院試管嬰兒費用計105,051元，總計為361,051元（ $253,800 + 2,200 + 105,051$ 元）。我國之女性捐卵者為40歲以下即符合捐卵資格，又根據研究顯示40歲以下之受贈卵子生育之活產率為20.7%，故單次生育成功率為五分之一，共需五次療程可能成功一次，原告預計生育兩次共計十次，共計需3,610,510元（計算式： $361,051 \times 10 = 3,610,510$ ）。

（三）A已摘除卵巢，懷孕期間無法自體產生黃體素及賀爾蒙，須由藥品補充，一個月藥品費用為10,514元，生育兩次，共計需18個月（一次孕期9個月）計189,252元。另每次嘗試生育植入受精卵前皆須補充黃體素1個月，共計十次，計105,140元。以上藥品費合計294,392元（計算式： $189,252 + 105,140 = 294,392$ ）。

（四）其他費用一因被告摘除卵巢導致投保保險因體況特